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确认：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4、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等事项的决议，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二）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光远太阳能系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在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光远有限。发行人系由光远有限根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579245751X），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终止、解散、被宣告

破产、被责令关闭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事由。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其前身光远太阳能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审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9,896.5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9,896.5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40,556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1,303,648.72 元、510,259,583.5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光远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光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虽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但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中各个环节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1、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2、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运行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组织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本所在专业范围内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李志伟、李卫平、宁祥春、李志萍。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成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为发起人，且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 4 名发起人，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发行人成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对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的要求。

(四)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光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在整体变更前持有的光远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光远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起人用作出资的相关净资产已经全部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净资产的所有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1)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焦松山为李广元家族代持股的情形，经相关人员确认，该等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2) 除前述代持情形，发行人前身光远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3) 光远有限设立时，其股东李志伟存在公务员身份，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证明，李志伟对外投资未利用其特殊身份，也不存在利用公务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公务员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4) 李卫平于 2015 年 5 月受让光远有限的股权时，其尚未完成辞去公务员职务，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证明，李卫平对外投资未利用其特殊身份，也不存在利用公务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公务员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5) 光远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股东存在公务员身份的情形均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6) 发行人股东李志伟、李卫平取得光远有限股权以及对宁祥春进行激励的股权最初出资资金系来源于关联企业向李广元家族提供的借款资金，该等借款已清偿完毕，该等借款事宜不影响李志伟、李卫平、宁祥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林州汇通 2020 年 8 月受让发行人 842.5 万股股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但林州市财政局已批准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也已取得林州市财政局确认。林州汇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政府同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光远新材相关股权变动的效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上述股份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不会影响该股份转让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光远香港,报告期内光远香港主要从事电子玻纤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光远香港法律意见书》,(1)光远香港合法注册成立,不存在依照中国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2)光远香港的股份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及回购,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权的任何司法强制措施或第三方权利主张,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是潜在纠纷;(3)光远香港自设立至今持续合法合规经营,未从事超越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

法律障碍；（4）光远香港在中国香港没有持有任何知识产权（商标、专利、外观设计）资产；（5）光远香港并无任何登记在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之下的抵押记录；（6）光远香港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中国香港各级法院及仲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7）光远香港没有任何关于该公司的清盘呈请及决议。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光远香港已根据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中国境内必要的批准程序和手续，合法合规。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以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7.03%、97.30%、97.88%及98.47%。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志伟。

2、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光远香港。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林州创宇、华瓷电子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华瓷（林州）电子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的机构股东有：凤宝住建、深创投基金、凤宝管业、博裕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有：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该等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辞职后十二个月内，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自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其他关联法人（机构）

上述第 4 项、第 5 项与第 6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机构，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能源供应、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等。

202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情况，并确认该等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专门委员会审议了前述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已履行内部确认决策程序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均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内部决策程序与定价方式等，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必要的保护，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均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 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凤宝住建、李卫平、深创投基金、凤宝管业、博裕投资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和减少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开展业务构成必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限制并设定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就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光远香港。

（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9 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土地使用权。除了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且用于发行人自己融资活动的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情况。

（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50 处，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屋。除了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且用于发行人自己融资活动的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情况。

（四）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等瑕疵房屋建筑物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在积极补办报建手续，调整规划重新申报规划许可，且该等建筑物均为厂区配套性用房，不属于重大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及资产价值占比均较低，如未来实施拆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

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2 处租赁房产。经核查，除租赁林州创宇的外，发行人存在 1 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及取得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依法使用产生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该等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发行人与该等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人和发行人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利权、著作权。

（八）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设备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工具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铂铑合金漏板及制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960,280,276.35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设备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九）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余额 500 万以上的重大在建工程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审查了《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经对该等合同审查，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合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要求，合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根据本所对法律的理解，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

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8,487,137.01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3,300,974.98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认为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相关批准或登记、备案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约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

定制订，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章程的制定要求。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就后，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成为规范发行人的组织与行为、发行人与其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决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签署。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在发行人的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为两名，少于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不涉及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和经营决策的实质性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四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的独立董事各自的任职资格以及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该等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二）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大额财政补贴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环境保护、

防治污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根据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上所作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根据林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根据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进行了社保登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会保险或劳动用工相关的行政处罚。

（五）根据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林州市管理部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欠缴记录与处罚记录。

（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性能低介电玻璃纤维纱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用超低介电低膨胀电子纱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投资立项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目标如下：

“公司将按照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强化产业链。把核心产品做精做强，不断研发生产新一代的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发挥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把企业打造成全球领先的电子材料生产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志伟、李卫平、凤宝住建、深创投基金、博裕投资、凤宝管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投资人股东深创投基金、博裕投资、宁波大豪、林州财通、嘉兴长沛、尚融投资、宁波睿淳、广发乾和、返乡基金、重庆顾昌、信德新材、深圳鲲鹏、尚融聚鑫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时中止/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

（三）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历史上曾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已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

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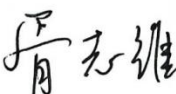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任 为



王 峰



胥志维



吴永全

2026年 6 月 18 日